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三、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